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講堂借用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單位 | 借用時間 | 場地編號 |
| 主辦 | 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  |
| 協辦 |  | 星期 |  | 參加人數 |
| 委辦 |  | 時間 |  時 分至 時 分 |  |
| 贊助 |  | 本院區活動請單位主管、各科系、所主任簽章學生補、調課、考試借用講堂請任課教師簽章 本院區專任教師擔任學會理、監事者請簽章研究計劃請計劃主持人簽章  |
| 單位主管、各科系、所主任任課教師計劃主持人 (請勾選)理事長、董事長理、監事 | 簽章 | 聯絡電話 | 聯絡人簽章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活動內容(請略述)： | 請勾選：演講 研討會 教育訓練 月會 上課 考試 |
| 註1. 演講：請附演講公告、研討會或教育訓練：請附活動內容及院方同意簽註2. 請附活動內容，申請書須經本院合辦單位主管簽章 |
| 注意事項：1. 繳費時間請於使用前兩星期繳費，壹萬元以上務請以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：請開立**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**並註明禁止背書。
2. 收費標準等資訊請上本院網頁<http://sp.mc.ntu.edu.tw/>查詢。
3. 借用單位如未能依期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事由致無法使用時，得來函敘明理由向本院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4. 借用者請向院辦公室登記(Tel:3366-8747，Fax：2391-9098)
5. 人數不可超出席位(請詳收費標準)，違者不予借用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 |
| 院辦公室登記處 | 器材物品借用 | **欲開發票之抬頭名稱及統編** **(本項務必請填寫)** |
|  |
|  |  | 場地費 |  |
| 器材費 |  |
| 攤位費 |  |
| 大廳/中庭 |  |
| 合計 |  |